

附件一

台北市市政大樓進駐單位公務車輛清潔及基本保養競賽檢查項目及評比分表

單位	車號	駕駛員			
項見	考 評 內 容	配分	備 註	得 分	
一	車 容 清 潔				
	(一)車體外觀：車胎(蓋)、前後保險桿、燈罩、車門、引擎蓋、行李箱蓋等。	20	1. 車身、車門、引擎蓋、行李箱蓋等十二分 2. 車胎(蓋) 四分 3. 前後保險桿 二分 4. 所有燈罩 二分		
	(二)車內儀裝、行李箱、儀表板、方向盤、排擋桿等。	10	1. 車內儀裝及行李箱 六分 2. 儀表板、方向盤及排擋桿 四分		
	(三)車內座椅、腳踏墊。	10	1. 車內座椅 五分 2. 腳踏墊 五分		
	(四)前後擋風玻璃、車窗玻璃、後視鏡。	5	1. 前後擋風玻璃 二分 2. 車窺玻璃 二分 3. 後視鏡 一分		
	(五)引擎室	5			
二	基 本 保 養				
	(一)備用輪胎	2	有：二分 無：0分		
	(二)車門、窗及後視鏡	5	一處故障扣一分		
	(三)輪胎	4	輪胎胎面見紗或損壞每處扣一分		
	(四)燈光((四)含遠、近光燈、尾燈、剎車燈、方向燈、倒車燈、警示燈、儀表燈)	8	1. 每一處燈光不亮或損壞扣一分 2. 均正常：八分		
	(五)喇叭	2	功能正常：二分 不正常：0分		
	(六)刮水器(兩刷)	3	1. 兩刷損壞每一處扣一分 2. 缺清潔液(水)扣一分 3. 均正常：三分		
	(七)冷卻水水位	2	副水箱水位不正常 0分，正常三分		
	(八)電瓶	2	電樁頭氧化或鬆動各扣一分		
	(九)剎車油液位	4	液位正常：四分 不正常:0分		
	(十)機油液位	4	液位正常：四分 不正常:0分		
	(十一)隨車工具(含千斤頂、套筒起子)	2	缺或損壞一項扣、完備二分		
	(十二)故障標誌	2	有：二分 無：0分		
	(十三)前座安全帶	4	缺或故障每處扣一分		
(十四)舊車加權計分	6	未滿一年不加分，一—二年加一分，二—三年加二分，三—四年加三分，四—五年加四分，五—六年加五分，六年以上加六分			

總得分：